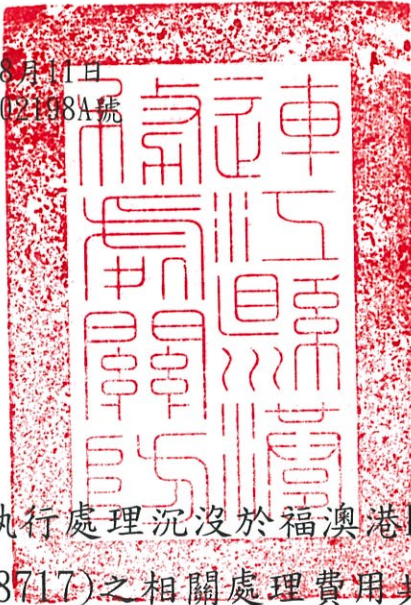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港航字第1100002198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代執行處理沉沒於福澳港E1碼頭之船舶「金輝」(船舶號數：V18717)之相關處理費用共計新臺幣21,493,020元整(金額修正)，請船東(李亦傑，原名李文忠，身分證字號：W100370115)於110年08月13日前至本處(或轉帳)繳納，逾期本處將依商港法第13條規定辦理公告拍賣，請查照。



依據：商港法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處已於前函(港航字第1100001810號、港航字第1100001977號)檢送旨案衍生之各項費用本處代支清單1份，請船東(李亦傑，原名李文忠，下稱船東)於110年08月09日前至本處繳納，現逾繳款期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船東因違反商港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不依本處通知之限期打撈、清除沉沒之船舶「金輝」，故由本處代為執行相關污染防治及船體移除工作(如污染處理、抽油、打撈、復原等)，本案代執行費用共計新臺幣21,493,020元整(金額修正)，請依商港法第13條第3項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打撈、清除費用後領回船體，逾期本處復依同法逕行辦理公告拍賣，其拍賣所得價金將用於抵繳打撈、清除費用，如有不足額部份仍需由船東負擔。

三、本處為處理移除相關工作，另衍生水下調查需求及船體殘值評估，總費用修正為新臺幣21,493,020元整，相關代執行處理費用詳如附件(含本處109年12月25日港航字第1090003825號函，要求船東結清本處代支費用)，請船東務必於110年08月13日前至本處繳納。

四、費用亦可轉帳至：

(一)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馬祖分行

(二)戶名：連江縣港務處

(三)帳號：039038094411



處長林志豐

金輝輪沉沒福澳E1碼頭案

本處代支、代處理相關費用清單

船舶「金輝」(船舶號數:V18717)於109年12月10日沉沒於福澳港E1碼頭，該船自擱淺到沉沒，由本處及相關單位協助拖離擱淺、處理油污、船員救援等，衍伸之各項費用如下：

項次	代支或代處理項目	金額	備註
1	本處代支船員及工作人員餐費、工作耗材、小船及吊車、岸電接線等	\$ 231,000	本處業已於109年12月25日發函(港航字第1090003825號)要求支付，仍尚未清償
2	海巡出借4台抽水機因隨船沉沒之賠償	\$ 48,600	
3	109年12月10日派遣拖船協助拖離翰林角擱淺處	\$ 225,600	
4	本縣環資局協助清除油污耗材	\$ 1,129,100	
5	「金輝輪除油暨移除」勞務採購案	\$ 19,700,000	110年07月02日決標
6	水下調查工作	\$ 93,720	
7	船體殘值估價	\$ 65,000	
合計		\$ 21,493,020	



